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42

投 诉 人: 开利公司 (CARRIER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HAVC CO. LTD.
争议域名: carrier-china.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3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4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

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4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年5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5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5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17日）起14日内即2011年5月31日之前(含3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是一家于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其委托代理人为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HAVC CO. LTD.，地址为上海市古美西路 836 弄。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CARRIER”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CARRIER CORPORATION”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就已开始在中国开展商业行为，并于 1987 年就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陆续在中国将“CARRIER”和  标记在众多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申请注册商标，并予核准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已经成为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早在 1979 年，投诉人开利公司在中国就将“CARRIER”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在随后的二十几年里，投诉人又在中国注册了一系列含有“CARRIER”字样商标。投诉人的创始人威利斯·开利博士（Willis Carrier）在 1902 年发明了第一套科学空调系统，并于 1978 年起即开始以“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CARRIER”的企业名称。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以“CARRIER”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投诉人非常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建设和推广的作用，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已注册了域名“carrier.com”并建设开利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CARRIER”品牌的产品及服务。

① 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的注册域名“carrier.com”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混淆消费者。

“CARRIER”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ARRIER”混淆近似。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carrier-china”。域名的注

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之别，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后半部分为“china”，代表中国的一般通用国名，故仅具有区分国家区域的功能作用；而连接“carrier”与“china”之间的横划线也不具区分作用。因此，“carrier”标记为该识别部分的显著性标记。而事实上，“carrier”正是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所以，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ARRIER”足以混淆。

因此，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CARRIER”，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的“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或者，该域名是与“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后而注册、使用。前者属于直接混淆，后者属于间接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②投诉人对“CARRIER”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于 1978 年起即开始以“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CARRIER”的企业名称。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亦规定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企业名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企业名称”。

因此，投诉人拥有的“CARRIER”企业名称权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

③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以“CARRIER”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非常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建设和推广的作用，早在 1995 年，投

诉人就已注册了域名“carrier.com”并建设开利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CARRIER”品牌的产品及服务，并使用于其全球商业行为中，已经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消费者心目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在相关领域中投入使用，便构成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投诉人对“CARRIER”应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对“CARRIER”的标记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且由于争议域名主要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所享有的“carrier.com”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误导公众。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ARRIER”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ARRIER”标记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①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美国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西十街 100 号。自投诉人的创始者开利博士 1902 年发明第一套现代空调系统以来，投诉人一直引领空调行业的发展。其在业界享有“全球空调专家”的美名，至今已拥有几千项空调专利技术，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遍及全球的 11 家研发中心。其产品生产遍布全球六大洲。2009 年，销售额达到 114 亿美元，位居行业领先。

投诉人亦是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的成员。联合技术公司旗下包括：空调的发明者开利公司、电梯的发明者 Otis 创建的奥的斯公司、军用和商用航空技术先驱普惠公司、直升飞机的发明者西科斯基公司、顶尖航空系统和工业产品的全球供应商汉胜公司、经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联合技术动力公

司以及安保系统的巨头联合技术消防安保公司。联合技术公司是美国排名第 37 位的企业（福布斯 2009 年排名），也是全球排名第 61 位的公开上市的制造商（工业周刊 2009 年排名）。

在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缘分可追溯至上世纪三十年代。当时，远东最繁华都市上海的一些公用建筑成为开利空调在中国的最早一批受益者。当年被誉为远东最先进的大光明电影院、位于上海外滩的中国银行大楼、往返于沈阳与大连之间的列车都安装了开利公司的空调设备。

在 1987 年，投诉人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如今，在中国员工人数超过 2500 名，全国范围内有超过 60 个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2006 年 12 月 1 日，投诉人的全球研究开发中心在上海正式落成。作为其目前在亚洲地区最大的研发投资项目，该中心在 2008 年已经全部投入运营，其各类产品涵盖风机盘管、涡旋机组、螺杆机组、离心机组、大型溴化锂机组以及商用冷冻产品。

2006 年 3 月 28 日，投诉人北京开利公司正式宣布中国首家多得利旗舰店在北京隆重开业。该旗舰店的问世进一步推动了开利零配件分销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增长和拓展。

投诉人曾在国际上获得较高的荣誉，尤其在中国曾获得过 2007 年“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影响力企业十大国际品牌”、2008 年中国设计师网“中国设计师最信赖十大外资品牌”、2008 年慧聪网“空调制冷行业十大国外品牌”、2008 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2009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领袖奖”、2009 年慧聪网“商用空调十佳国外品牌”及 2009 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等等。

凭借在中国近 30 年的发展经验，投诉人是暖通空调和冷冻行业无可争辩的领先者。投诉人的商用大型中央空调被一大批著名建筑和场所采用，其中包括中国外交部大厦、中国交通部大厦、上海花旗集团大厦、上海市政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大厦、北京人民大会堂、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金茂大厦、广州奥林匹克体育场、陕西历史博物馆、北京“水立方”国家游泳中心、北京“鸟巢”国家体育场、北京五棵松篮球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等等，以及涉及办公楼宇、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体育场馆、文

化艺术、医疗卫生、工业生产、公寓别墅等领域。

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所有“CARRIER”品牌在全球享有较高的声誉。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以包含“carrier”字样的标记开展各种商业活动，经过近 30 年发展已经在中国形成相当大的商业规模，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由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致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直接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存在严重影响投诉人声誉的可能性。

通过互联网访问争议域名链接到的网站“www.carrier-china.com”，投诉人发现该网站不仅在内容及图片等等资料上完全复制、摹仿、剽窃投诉人的网站“www.carrier.com.cn”，包括首页、关于开利、开利中国、最新项目、环境责任、工作机会、公司概况、logo 等等。而且还公然宣称其为“开利承建商网站”。而事实上，投诉人并未对该网站进行任何授权或者许可，故，其网站的宣传行为完全是商标侵权行为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③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其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及网站上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市场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复制、摹仿和抄袭投诉人，其应当知道投诉人对于“CARRIER”商标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享有“CARRIER”商标相关权益的事实。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记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特别是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中显示“开利·全球空调专家-开利承建商上海联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内容，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是

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标识是知晓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造成与投诉人产品及服务的混淆。

投诉人已通过向公证处申请，对上述链接网站的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具有严重的恶意行为，具备《政策》的规定的下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投诉人）的正常业务；（2）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是为了商业利益，通过制造网站/网址/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另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的行为也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结合上述事实 and 证据，根据《政策》之规定，被投诉人同时具备第 4（a）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内容，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也没有对本案程序表示反对或任何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规则》第 10 条规定，专家组应依照《政策》和《规则》规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案件程序，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各方当事人均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同时，专家组

应确保案件程序快速进行，并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依照《规则》第 14 条，如无特殊情况，当事人一方不遵守《规则》或专家组所确立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案件程序，对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如无特殊情况，当事人一方不遵守《规则》的规定、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时，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基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本案程序表示异议或任何意见，专家组将对本案依据《政策》第 4 条进行考虑。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CARRIER”标志所拥有之商标权。投诉书及所附文件显示，投诉人是“CARRIER”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世界多地（包括中国）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多年，投诉人的“CARRIER”商标通过多年使用已经在中国成为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CARRIER”标志享有《政策》第 4 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的主体部分为“carrier-china”，而其中之“-”及“china”部分仅是描述性质之组成部分，且“china”所具备之“中国”意思亦是投诉人之“CARRIER”商标通过多年使用而成为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之地方之一。所余下之“carrier”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之“CARRIER”标志只有大小写之区别。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ARRIER”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一方面，专家组接纳本案投诉人的主张，“CARRIER”是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和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也在很多国家/地区注册了“CARRIER”商标，且其公司名称中亦包括“CARRIER”，因此投诉人毫无疑问对“CARRIER”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carrier”或“carrier-china”本身是分别可有着“运送者”或“中国运送者”之一般意思。而“carrier”也可算是日常用词或用字，但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CARRIER”。投诉人所提交的文件清楚显示，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已注册及使用了有关商标和商号相当时间。对于投诉人这些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专家组也注意到被投诉人之名字“HAVC CO. LTD.”与“carrier”及“carrier-china”标志没有任何关联，也与“运送者”或“中国运送者”等用字、用词没有明显关系，也基于被投诉人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提出任何有效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而投诉亦因此符合《政策》第4条之有关要求。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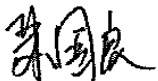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CARRIER”在被投诉人所在之中国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之“CARRIER”商标亦在世界多地（包括中国）之商业领域使用多年，已经在中国成为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标。而且，专家组也接纳投诉人所指出，通过互联网访问争议域名链接到的网站“www.carrier-china.com”时，是可发现该网站不仅在内容及图片等等资料上完全复制、模仿、剽窃投诉人的网站“www.carrier.com.cn”，也包括首页关于开利、开利中国、最新项目、环境责任、工作机会、公司概况、注册商标等等，而且还公然宣称其为“开利承建商网站”。对于投诉人这些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任何证据以作反驳，或对为何注册争议域名而解释。

据此，在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CARRIER”标志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均是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亦认定投诉符合了《政策》第4a(iii)条之有关要求。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之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arrier-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开利公司 (CARRIER CORPORATION)。

独任专家：

2011年5月31日